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区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问题。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

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组织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变更和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申请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七) 依法管理全区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镇(办)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八)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九)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 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一) 指导镇(办)民族宗教工作,协助镇(办)、区直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二) 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卫滨区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73.39 万元，支出总计 73.3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20.4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行政人员；支出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20.4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行政人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3.39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20.49 %，原因为新增两名行政人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9 万元，占 86.37%；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3.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20.4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行政人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9 万元，占 86.37%；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3.6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7 万元，占 8.94%；卫生健康（类）支出 4.46 万元，占 7.04%；住房保障（类）支出 5.34 万元，占 8.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01 万元，占 91.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

（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38 万元，占 8.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3.5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4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27万元，增长72.99%，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13.62万元,较上年,增长12.1%。其中:固定资产13.62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降主要原因:新配置两台电脑。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57.92
其中：财政拨款	73.3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6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4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3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39	本年支出合计	73.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39	支出总计	73.39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3.39	63.39	55.95	2.06	5.38		10.00	3.52	6.48
			023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73.39	63.39	55.95	2.06	5.38		10.00	3.52	6.48
201	23	01		行政运行	47.92	47.92	40.48	2.06	5.3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0						10.00	3.52	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67	5.67	5.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	1.56	1.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1.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5.34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3.39	一、本年支出	73.39	73.39	73.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2	57.92	57.92		
其中：财政拨款	73.3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5.6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6	4.46	4.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5.3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3.39	支出合计	73.39	73.39	73.39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 码	单位（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特定 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 福利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73.39	63.39	55.95	2.06	5.38		10.00	3.52	6.48
			023	新乡市卫滨区 民族宗教事务 局	73.39	63.39	55.95	2.06	5.38		10.00	3.52	6.48
201	23	01		行政运行	47.92	47.92	40.48	2.06	5.38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 支出	10.00						10.00	3.52	6.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7	5.67	5.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	1.56	1.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1.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37	1.37	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5.3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9	58.01	5.3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	4.7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6	2.0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	1.8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5	7.7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	3.4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	1.0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	8.4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3	13.1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28		2.2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4		0.3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		1.3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0.5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9		0.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	2.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3	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3	0.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3	2.83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0.00	10.00							
	023	新乡市卫滨区 民族宗教事务 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民族宗教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民族宗教事务 局本级	3.52	3.52							
特定目标类	宗教工作协理 员补助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民族宗教事务 局本级	6.48	6.4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全力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各种矛盾和突发事件	
	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经费		宗教活动场所、区级视频监控中心运行稳定。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经费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39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73.3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63.39	
		（2）项目支出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任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民族宗教领域稳定性目标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民族宗教领域稳定	保障稳定	
	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满意	≥90%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3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0.00	10.00										
023001	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10.00	10.00										
410703240000000008555	民族宗教经费	3.52	3.52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总成本	≤6万元	宣传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90%	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0%
								宗教各种宣传培训活动	≥1次				
								宣传覆盖率	≥90%				
410703250000000012801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经费	6.48	6.48			宗教协理员工作经费	≤12.96万元	发放人数	≥54人	加强辖区内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90%	群众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